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44

采 购 人：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2024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杞县林业发展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印鉴)

2024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磋商办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44

2、项目名称：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54054.7元

最高限价：1754054.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44-1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施工	1724054.7	1724054.7	是	1724054.7
2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44-2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监理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

5.2标段划分：2个标段；

第一标段：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监理；

5.3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5.4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养护期 1 年；

第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函）

（4）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

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函）

（5）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通过原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index.jhtml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414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897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4506室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8239915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8239915077

4.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 414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8975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 4506 室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8239915077
3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第二标段
4	工程概况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北关自来水公司对面游园绿化项目监理
5	工期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磋商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8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函） （5）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

		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	现场考察	þ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书面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24 小时内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24 小时内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enshu.court.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会议时间和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一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24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7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小写：￥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磋商无效。**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	
2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潜在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4	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采购人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 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3.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	

	工程产业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7.供应商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5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8.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所述的监理服务；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二、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供应商：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3.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2.3.4 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4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5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1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13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4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15 现场考察

2.15.1 不组织踏勘现场；

2.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15.3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16 磋商前答疑会

2.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16.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16.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同时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问题、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向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疑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监理大纲

(6)项目管理机构

(7)磋商承诺函

(8)其他材料

4.2 报价

4.2.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3个月以内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

4.2.2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4.3 磋商有效期

4.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4.3.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5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4.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有证书证件等只需扫描件附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4.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5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1.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会议

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2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6.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

的；

6.2.2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七、评审

7.1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3 磋商原则

7.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7.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因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成交资格。

7.4 纪律和监督

7.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合同授予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1.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8.2 成交结果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履约担保（如有）

8.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九、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1.4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①初步评审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②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2 详细评审表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标：__30__ 分 技术标：__52__ 分 综合标：__18__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30 分）	最后磋商价 评分标准（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 分）。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未在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期限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初次报价最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	
2.2.3(2	监理大纲	（1）编制依据（2	0-2 分

） 技术标（52 分）	（52 分）	分）	
		（2）工程概况（2 分）	0-2 分
		（3）监理服务范围（2 分）	0-2 分
		（4）监理工作主要程序（2 分）	0-2 分
		（5）监理工作制度（10 分）	（含：技术交底、组织设计审核、设计变更的处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进度的监督及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资料管理、工程款支付签审、工程的巡视及竣工验收、工程索赔签审制度）0-10 分
		（6）本工程项目质量监控手段（9 分）	事前控制手段　　0-3 分 事中控制手段　　0-3 分 事后控制手段　　0-3 分
		（7）本工程项目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常用检测仪器（8 分）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控制基本程序 0-2 分 分部、分项工程评定基本程序　0-2 分 单位工程验收基本程序　0-2 分 常用检测仪器设备　0-2 分
		（8）本工程项目总投资控制（6 分）	工程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　0-2 分 工程投资的控制方法　0-2 分 工程投资控制的基本程序　0-2 分
		（9）标准化工地建设监理方案及措施（5 分）	0-5 分
		（10）本工程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及监理人员的承诺（4 分）	0-4 分
		（11）监理旁站方案及措施（2 分）	0-2 分
2.2.3(3) 综合标（18 分）	企业业绩（0-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签订并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0-12 分）	1、监理大纲是否结合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制 0-4 分	
		2、监理大纲是否针对了本工程的特点、难点编制 0-4 分	
		3、针对本项目有为监理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其他实质性承诺。0-4 分	
注：1.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本章 2.1 初步评审表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经磋商小组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在进行下步评审。

（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2.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 评审标准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

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 2.2 磋商办法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总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磋商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相关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约定。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

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磋商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要求，自愿以磋商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本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

2.我方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行贿查询、信用查询、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等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财务状况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请将以上相关资料附后。

（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监理大纲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七、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硬件特征码一致”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